##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 单》(受理序号: 201429)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可 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,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 以受理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关于创业板试 点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相关事项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,能否获得审核通 过与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五日